关于《关于废止<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开展“携手振企”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起草的《关于废止<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开展“携手振企”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4年4月初开始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论证，形成《关于废止<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开展“携手振企”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修改完善。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通过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价监[2017]18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